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 (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兩(2)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股份為「合併股份」);
 - (b) 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原應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享有)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 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 所需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 章;及
 - (d)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開門買賣證券,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4港元配 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 375,000,000股新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其餘 475,000,000股新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 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股份配售協議本身,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修訂股份配售協議,及在完成上文第1號決議案所指之股份合併之條件下,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其餘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指了[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本身,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按照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修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合併股份予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授人;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對執行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修訂)或使該協議生效或作出其他與該協議 有關之行動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 簽立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按换股價每股股份0.04港元以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多3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票據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票據配售協議本身,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修訂票據配售協議,及在完成上文第1號決議案所指之股份合併之條件下,配售代理按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以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多3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票據配售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補充票據配售協議本身,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進行之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如上文(a)及(b)所述,並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d) 批准根據並按照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 訂)發行本金額最多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e)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時,根據並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併股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對執行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或使該協議生效或作出其他與該協議 及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行動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 承董事會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蘭豪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

3樓A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 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至,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 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如屬聯名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 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 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 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 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 良先生。

*僅供識別